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

附加冷藏设备损坏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2310268031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运输过程中由于冷藏机器或隔温设备损坏并连续停止工作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长而致货物损失，依法或依据运输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